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蔡宛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9839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246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1113043929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立西湖國中將於111學年度轉型為實驗學校，有意願選填之教師應先行瞭解其實驗教育理念及特殊性。介聘至該校教師，應配合學校相關教師研習、課程規劃、教學及作息等事宜。相關資訊並可透過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 (<https://teecid.tp.edu.tw/>) 及該校實驗教育計畫 (<https://www.hhjhs.tp.edu.tw/>) 查看。
- 三、上開事項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提醒欲申請旨揭介聘至臺北市者，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